

訂增條例修正最新考試院照遵

第四集

普通行政人員
選試科目

勞工法	國際法	土地法
經濟政策	各國政治制度	

高等考試全書

于右任



外交官領事官

財務行政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必備

【甲組】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47

◎黨國名人集

于右任題 孫中山全集正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于右任題 孫中山全集續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增訂 蔣介石全集	定價大洋八角
褚民誼題 汪精衛全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蔣介石題 戴季陶集	精裝二元六角 平裝一元二角
譚延闓題 廖仲愷全集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二角
胡漢民最近言論集	定價大洋五角
吳稚暉往來尺牘	定價大洋五角
林百克著孫逸仙傳記	定價大洋一元
中國革命實見錄	定價大洋六角

◎黨義掛圖

于右任題三民掛圖	定價二角
三民主義體系圖	定價二角
民族主義體系圖	定價二角
民生主義體系圖	定價二角
建國方略掛圖	定價二角
民權初步掛圖(五幅)	定價一元
建國大綱掛圖	定價二角
中山主義體系全圖	定價五角
五權憲法掛圖	定價二角
實業計劃一覽圖(八幅)	定價六角
黨史掛圖(兩幅)	定價四角
總理年表	定價二角
中國國民黨歌	定價二角
注音符號總理遺囑	定價二角
中國革命紀念日掛圖	定價二角

第四集

普通行政人員

選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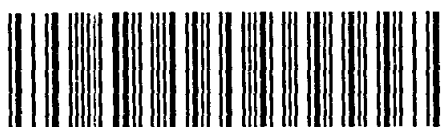
土 地 法

勞 工 法

國 際 法

各 國 政 治 制 度

經 濟 政 策



3 0515 3977 7

573.447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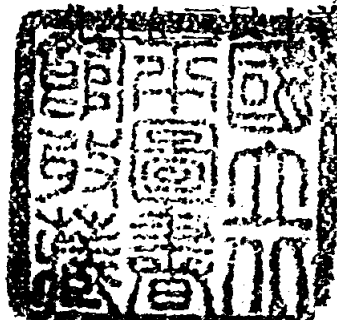
4

土地法規

正編

一 引言

土地法是國家對於土地種種問題規定的一種法律，我國土地，向來沒有清理，也沒有甚麼規定的法律。自從中山先生提倡民生主義，就有平均地權的學說。他在三民主義裏對於土地問題的理論和解決的原則，說得很透明的。現在把他節要起來，於研究土地法之前，先瞭解一些關於土地的理論和原則。中山先生演講裏說：「請先言『土地，』歐



147

美諸國土地制不同，英國底土地乃封建制；美國則由資本家出資所購得的。兄弟底民生主義主張『平均地權，』亦是杜漸防微底意見；況今日已見其端倪嗎？就眼前而論，廣州自馬路開通，長堤一帶及其他繁盛地方底地價，日貴一日，今已有索值數萬元一畝的。此在中國內地之市場，洵屬罕見之事。若在倫敦或紐約，其地價之昂，較之吾國固不可以道里計，有數十萬數百萬元一畝之地。吾國古時嘗有井田之制，與平均地權用意正同。本黨底民生主義，以國利民福為指歸，平均地權即其最大關鍵。及今速圖，猶未為晚。美為資本主義的國家，美之大多數人民，並無幸福可享，彼享幸福的乃資本家。善觀人國者，不可徒觀其表。美國有個哲學家名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說現代文明如尖錐，入社會之中，在尖錐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尖錐下的社會，却壓之使下。所以近代文明，有發財愈發財，貧困愈貧困的趨勢。今國人既講到社會問題，即要講本黨底民生主義，我們底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其辦法為何？即『定地價。』按

關於地價一層，前英國辦此事，有定地價底衙門，又有不服所定地價之控訴衙門，此為英國規定地價大體辦法，中國可以不必做行。中國人怕訴訟到衙門，倘定一地價而要兩度到衙門，必覺得不堪其擾，這是人人不願意的。兄弟底辦法極簡單而又極公平，即令人民自己報價政府，則律以兩種條件：其一按所報的地價，照值百抽一而收稅。其二則照價收買，此可使他不敢隱瞞公家，不致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其法至善。何以說不敢以多報少，譬如人民將自己所有之地價報後，公家就隨時可照價收買其地，想瞞稅的反要受報價的虧損。彼以少報多者，以為其計甚，得設公家不收買，則又須照其所報之價納稅。報價多，納稅亦重，此希冀收買而以少報多的一方面，可以毋慮。但是報少價的，雖可輕減稅銀，若果公家照值收買其地，彼必虧本，此希冀減稅而以多報少的一方面，又可以毋慮。所以那些地主想來想去，報多報少，皆有危險，結果不如報一折衷底實價為愈。如此辦法。公家不甚費力，可坐收稅銀，而在地主方面，亦甚有利，

法之至善，無過於此。就廣州市政言，設再築一馬路直達黃埔，假定此時購入之地價，每畝以二百元計，再加十倍之數，即可造成馬路，待馬路造成，地價亦必騰貴，將來恐尚不止如長堤值五萬元一畝之數，土地問題，既如上述，彼窮人又當如何？故求倖免於歐美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前同盟會所定的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

現在我國的土地法，已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立法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遂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土地法的條文很多，可稱詳盡了。共分五編；一是總則，二是土地登記，三是土地使用，四是土地稅，五是土地徵收。五編共三百九十七條，今為讀者便利起見，其中比較不重要的，略為刪去，而重要各條文，都是全文，並無省去字數，以存其真，前列索引，還是全文 用便閱覽。

二 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所以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

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賃之數。蓋地賃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賃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征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氏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雜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張輕稅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

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

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 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為之不敷。雲哥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

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哥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畫，將市內土地畫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 一 管理公有土地，
- 二 土地測量，
- 三 土地登記。
- 四 保管土地冊籍。
- 五 發給土地契據。
- 六 估計地值。
- 七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 八 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凡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

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三 土地法索引

條 文 次 序				條 文 內 容
編	章	節	條 數	
1	1		1—6	▲總則 法例及施行
	2		7—17	土地所有權
	3		18—20	土地重劃
	4		21—25	土地測量
	5		26—31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2				▲土地登記
	1		32—45	通則
	2		46—57	登地簿冊及登記地圖
	3			登記程序
		1	58—94	通則
		2	95—104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3	105—115	所有權登記程序

3	4	116—128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5	129—132 塗銷登記	
	4	133—138	登記費	
	5	139—140	土地權利書狀	
			▲土地使用	
	1	141—147	通則	
	2		市地	
		1	148—160	使用限制
		2	161—170	房屋救濟
	3		農地	
4		1	171—187 耕地租用	
		2	188—210 荒地使用	
	4	211—226	土地重劃程序	
			▲土地稅	
	1	227—237	通則	
	2	238—257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3	258—270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4	271—278	地價冊	
	5	279—282	稅地區別	
	6	283—310	▲土地稅征收	
7	311—316	改良物徵收		

	8	317—326	欠稅
	9	327—328	土地稅之減免
	10	329—344	不在地主稅
5			▲土地徵收
	1	335—353	通則
	2	354—359	徵收準備
	3	360—371	徵收程序
	4	372—380	補償地價
	5	381—387	遷移費
	6	388—390	訴願與公斷
	7	391—397	罰則

四 土地法提要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

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三) 公共交通道路，(四) 鑛泉地，(五) 瀑布地。(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 名勝古蹟，(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

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二) 土地種類。(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

政機關規定辦法 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二)林地。(三)牧地。(四)漁地。(五)鹽地。(六)鑛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

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二) 地上權。(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五) 典權。(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之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 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登記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

利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
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
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
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男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
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得
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
公賣處分 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
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
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
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

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 登記標的。(四) 地政機關。(五) 年月日。(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

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決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

段號數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坐落。(乙)種類。(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戊)定着物情形。(己)申報地

價。(庚)申報定着物現值,(辛)四鄰土地概況。(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二 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丙)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

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1) 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 於標示事項欄 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

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下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

為權利標的各字樣。(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

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担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獲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

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圓以上者五圓；(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護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

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 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

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并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用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佈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佈為街道者，雖未公佈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

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可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有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

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論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再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租金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租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

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方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地荒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 有其代墾土地 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荒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荒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百合及地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四) 公園，道遂，堤塘，溝渠及其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之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

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

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 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制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表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要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

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十二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更變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更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

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另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記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二)稅地區別。(三)土地種類。(四)土地積。(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八)土地改良物情形。(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

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

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

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 以其估定

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他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 於絕賣

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四) 申報地屆滿，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欸至第三欸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欸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數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價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益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三百分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徵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收。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三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 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

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益數項，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

用地。(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四)農林試驗場用地。(五)公共醫院用地。(六)慈善機關用地。(七)公共墳場用地。(八)森林用地。(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

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超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

法之規定 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 跨連兩省以上者，(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 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

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

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二) 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 聲請為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六)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一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地所，以書面知照。(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

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 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
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 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附 編

土地法內容和原則與注意之點

我們的土地法經過一年多的起草，兩星期的精密審查，現在才提交立法院大會。當審查時，兄弟和立法的顧問王亮疇同志都曾參加。審查委員除原有起草委員外，並加入民法起草委員及法制經濟財政等委員會委員，直到上星期二才審查完竣。自上星期三起，接連開了幾次大會，現已通過一百〇九條。我們知道訂定土地法實在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不能不十分鄭重。因為形成一個國家必有三個要素，即土地，人民，主權。我們所有的土地，向未切實清理過，現在這個土地法便是清理土地——規定一國土地稅和土地的登記使用徵收的種種法律。如何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多半在此。本黨自同盟會以來，在政綱之中始終重視並設法解決土地問題。總理在民

生主義演講中，尤其詳盡闡發，并替我們確定了解決原則。但我們如何才能實現總理的原則與政策，都很費斟酌。從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土地法原則起，直到我們的起草審查與討論止，無不小心翼翼的做去。關於學理上「話」已有總理的遺教，兄弟也不必多談。現在祇就普通應該注意之點。提出來和各位談談。

歐美學者多主張土地收歸國有，正如我國古時的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們不過把『王』字改爲『國』字罷了。這原是很好的的一件事。但怎樣才可以使土地爲國有或公有呢？我國古時的井田制度，按口授地，到現在已做不到。因爲古時土廣人稀，畫分起來，不會有爭執衝突，現在不然了。俄羅斯畫分土地的方法，兄弟在俄羅斯時，曾留心考究過，覺得非常滑稽。當時兄弟曾問俄羅斯當局有甚麼方法可以使人民都有土地呢？他們回說：『沒有甚麼別的方法，只有先把全國土地統統收歸公有，再畫成幾多份，由人民公分。』兄弟說，這樣畫分土地，便會平均麼？有的地方地廣人稀 有的地方地少人稠，地權如

何會均？而且各地人口時有增減。如果由人民隨便去分，這土地官司怕要打不清了。他們說，土地官司確是打不清。所以我們自一九三〇年到現在，專設一土地部，解決爲分土地總引起^的糾紛，的確俄國人民爲分土地而打官司的真多，法庭中擠滿了這類打官司的人。有的等了幾個月，還輪不着審理。換言之，他們的土地永遠分不平均；人民的土地糾紛，也永遠解決不清。所謂國有土地的方法，實在已經失敗了。初時他們本想從平地^上一勛斗即打上樓的，現在跌了下來，知道非慢慢地一層層爬上樓不可了。所以目前已一反從前的辦法，力求和別國的土地政策接近，可是還不見得怎樣好。不過他們於土地方面，確有些與他國不同，即如農收，他們已廢了四十多年，去實現土地國有的主張，比較他國要容易些，如果有好的方法，是會比別國先做到那一步的。世界上再有一種土地政策，乃亨利佐治所主張，專用單一的土地稅。去求地權的平均。這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要將其他稅制，一律廢除，事實上能否做到，正是一個很大的

疑問。我國在此開始建設的時期，百廢待舉，如果驟然沒採用此制，於國家支出需要能否適合，很難有把握。至爲防止資本跋扈，[◎]專用單稅方法，也不無欠缺之處，尤其要鄭重考慮。所以 總理贊成他的土地理論，却不贊成他的實行方法。總理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沒有以上兩種方法中的毛病。我們依 總理的主張爲原則，而參酌國內素來有的好習慣，和經濟的實際情形，起草一部土地法，在大會已經通過的一部份中，有好幾點可以舉出請大家注意的：

全國土地，本來是全國人民所有：土地公有權，當然屬諸人民全體。至於私人如得法律上的許可，也可以承認他土地私有權，這是我們土地法中可以確定的。本來公與私的界限很難分清，古人造字，公字就是現在的私字，（厶）上加一八字，這個八字並非違背意思，而是相襲的意思。與私相對就是公，所以公未必與私相反，不過與私相對而已。可知私有權，是不能且不必禁絕的。現在這張講桌上放了一杯茶，試問這杯茶到底是公的呢？若說是公的，既擺到報告

人面前來，他人便不能處分它，使用它，真似已私有了。等一會這杯茶或呷到口中，嚥到腹內，更不算公有了。不過公私既是相對的，公既不能絕私，私也不能妨公。比方這杯茶本屬公家所有，人人可吃，但這時因為報告人口渴，才拿到這裏來，只給報告一個人吃。這樣做，於公共並沒有妨害，那就不妨承認這杯茶為私有。如果報告人和非報告人，也不管這一杯茶和其餘的茶，通通由一人去占有，使其餘口渴者無從解渴，這種私有當然不行。但把一切茶都保持公有，不許拿到各個人面前去，更不許吃到各個人腹內去，那就有茶等於無茶公有變為無有了，當然也不對。我們土地法中，承認人民有土地所有權，便和口渴者可以以茶解渴一樣，這是與蘇俄不同的地方。

—胡漢民在立法院報告—

勞動法規彙編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工廠平時僱用
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
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
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工人名冊。
- 二 工人傷病及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

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廠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 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

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廠工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

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

務上致傷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於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分，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時間。
-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酬報時，報

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放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

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對廠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 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

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 五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定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

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

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恤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舉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 即由候補

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 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工業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

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

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

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之。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 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事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

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 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

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及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

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違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工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 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

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 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賣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 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 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

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

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子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
會議通過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工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次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

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

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 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

查 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

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且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

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廿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廿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 際 法

第一編 概論

—

問 國際法國內法的異點和關係怎樣？

答 國際法與國內法差異之點 略舉如下：

(1) 法規發生的差異 依現代普通法律思想，國內法由一國內法令習慣構成，依國家單獨制定或

認許，即發生繼續的效力。國際法的規定，則依國際團體內各國的明示或默示的聯合行爲而發生。各國明示的接合行爲，即爲條約；（或解決國際紛爭的判決例。）默示的聯合行爲，則依習慣而存在。

（2）法規主體上的差異 國內法所規定的法規規定的法規關係，乃國家與在國家權力下人格者間的關係，或人格者互相間的關係。反是，現代國際法所規定的法規關係，乃國家互相間的關係，

（3）法規適用上及強行上的差異 國內法乃係由國家的法院，爲之適用，併依之而審判，是爲常例。然國際法方面，對於發生糾紛之國，尙未有具備絕對效力適用國際法的法院。最近雖有國際永久法庭的設立，但非經糾紛當事國雙方同意，不能爲之審判。又或違反國內法時，根據法院判決，有強制的執行機關，（例如檢察官，警察官，監獄吏，承發吏，）故在國內法上，存有正當的強制，（即制裁）然國際法：不惟缺其具有權力適用法規的法院，亦未存有強制的執行機關。故國際法的強制，僅有待受權利侵害

國的自助的行爲，和他國同情的援助行爲，不能謂有規則正當的外部強制。

國際法與國內法，其法源亦異，因法規關係的當事者不同，而成立互異的法規，國內法上的法規關係與國際法上的法規關係，截然不同無待再述。然現代的國際生活，在二法法規關係之間，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毫不因其二種法規關係自體的互異在其間有截然區別的矛盾。

二

問 國際法的分類怎樣？

答 國際法，得分爲三類：（1）平時法。（2）戰時法。（3）中立法。平時法是討論關於平時國家的獨立，財產，司法，平等，外交等。戰時法和中立法，都是討論關於非常時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三

問 國際法的主體是什麼？

4

答 國際法上的有權利負義務者，叫做國際法的主體，得為國際法主體的是國家，

四

問 國際團體是什麼？

答 國際團體是因圖利益的共通，文明國家以自由意思所結合的。今日國家交通和通商，一日不可缺少，故社會的和經濟的結合，在所必要；而文明知識的交換，亦為國家進化所必要，故限於文明國家因圖利益的共通而成立的。

五

問 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異點怎樣？

答 國際私法本非國際法的部，但其內容的構成有受國際法影響，與國際公法確有密切的關係。其異點在：（1）國際公法於國家團體有直接利害；國際私法僅關於國民各個人之利益。（2）國際公法本於國家間的公德公義，國際私法，則與各

國內國的普通私法相同，確有法律主義。(3)國際公法沒有具絕對權力適用法規的法院，且沒有強制的執行機關。國際私法，則各國均有本國裁判所掌理，有強制的執行機關。(4)國際公法，除遵照條約及援引先例外，並無一定判斷的方法。國際私法，則有內國裁判所判斷之，如內國法，有文明法律的，不得不遵從之。(5)爭國際公法的權利者，依外交辦理法；爭國際私法的權利者，則依普通內國訴訟辦理法為原則。

第二編 國際公法

第一章 平時國際公法

六

問 國家的定義和要素怎樣？

答 國家就是在一定土地上，有一定的人民，行使主權於其上的團體。故成立國家的要素：人民，土地，和主權。

七

問 國家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怎樣分別？

答 對內主權就是對於國內領土人民有統治的關係，人民有絕對服從的義務。對外主權，則對於國外的國家，有對等的關係，甲國沒有干涉乙國的權利，乙國也沒有受甲國干涉的義務。

八

問 國籍的取得和喪失怎樣情形？

答 國籍有本來取得和傳來取得。本來取得因出生而取得國籍。如子從其父或母國籍的叫作血統主義。從其出生地的國籍的叫作出地主義。折衷這兩主義的叫作折衷主義。今日採用最廣者，是折衷主義。然吾們最可信的應以血統主義為本。至傳來取得是依出以外的一切事由。如婚姻，養子，私生子的認知，領土的割讓，以及歸化等都是。

國籍的喪失，分絕對的，相對的兩種。絕對的喪

失國籍，如買賣奴隸人，和擅就外國軍務者的剝奪國權都是。相對的喪失國權，如取得甲國的國籍，即喪失乙國的國籍。

九

問 主權國和 主權國有什麼分別？

答 主權國是對國內國外，得有完全自由行為的國家。對內本其國的憲法而完全管轄，對外為平等獨立的關係而自由行動。（對外關係，要在不侵他國主權的獨立平等自由範圍內而有自由行動權。）半主權國，是主權半落於他國，或以一部主權請他國代行，或行使主權時，必他國承諾。

一〇

問 君合國和物合國有什麼分別？

答 二國以上之國家，同時同戴一元首的叫做君合國。君合國的各國，可各自為國，公法主體，自由行動。二個以上的國家，於內政雖為獨立，而

限於外²關係，兩國共通的，即叫做物合國，物合國亦可以為國際上主體，其國內法如何組織，國際法置之不論。

—

問 永久局外中立國和普通局外中立國有什麼分別？

答 永久局外中立，由各國條約保證，是在平時，有繼續的行為，而無權利主張；是義務上的中立。普通局外中立，由本國的意思宣告，是在戰時，負擔不過一時，而可否能夠自主，是為權利上的中立。又永久局外中立，既由他國條約而生，若遇有破其中立之局的，對於他國，有請求與以中立保護的權。若普通局外中立，由本國意思宣告，則無此請求權。

—

問 取得領土的原因怎樣？

答 領土取得的原因有二：（1）原始取得。因所取的土地，未曾為他國的領土。無所謂繼續的

權利義務。(2)承繼取得，因土地先為他國所有，現為我國佔領，關於其地的權利義務亦當承繼而負擔之。

一三

問 公海和領海，有什麼分別？

答 在國際法上，得分公海領海二種。公海是不立於任何國家主權之下，領海是立於國家統治權下的。

一四

問 什麼是國家承認的方法，承認怎樣可以取銷？

答 國家的承認有明示和默示兩法。明示承認，一國獨立，為他國明示宣言所承認，或有為列國會議所承認的。默示承認，對於其國派遣外交官或與其國締結條約。又可分單純及條件附二者，單純的承認，承認國對於被承認國既為承認，自不得以自國不利益之理由主張取消。若條件附的承認，則其條件

不成就，可使其承認爲無效。

一五

問 交戰團體怎樣承認，和承認後於本國，交戰團體，第三國有何關係？

答 承認大概爲要素具備的國家，然亦有未成一種國家，而承認他的，則爲交戰團體。交戰團體如叛亂，反正或離母國而謀獨立之類均是。當內亂紛起時。本國對外負無限責任，如未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則叛黨暴動，傷害外國生命財產，本國雖無直接責任，而有間接責任；如果承認爲交戰團體，則本國可免此責任。然既經承認，交戰團體亦有利益，蓋得享國際法上的權，被捕者本國當以敵國俘虜相待，不能以國事犯相待，而爲刑法上處分。又第三國當守中立的義務。至第三國對於交戰團體有中立國應享的權，則此交戰團體，當直接對於第三國而負其責任，第三國的生命財產和一切通商航海權利，都可以保全了。

一六

問 外國人和本國人權利義務有什麼分別？

答 外國人在國內，公權以不與為原則，以與之為例外。私權以與之為原則，以不與為例外。至於公義務，如服從國家司法權或行政權，皆外國人應與本國人無甚差異的，惟兵役義務，於外國人則免除之。

一七

問 國家當有的權利怎樣？

答 凡獨立國家，當有：（1）自衛權，遇有外國欲加以危害時，得施正當防衛，因而侵害其外國的權利，以保全自國權利。（2）平等權 國家不論大小強弱，悉為平等。得互享平等權利。（3）獨立權，國家在其領土內行使主權，他國不可不承認之，例如立法，司法，以及政治上軍事上交通上的各種行政權。除少數例外者外，不論如何的國家，都不受何等制限。

一八

問 什麼是治外法權，何種人物得享有之？

答 治外法權就是立於一國統治權以外的權利，在國際法上下列人物得享有治外法權：（1）國家，國家不立於外國主權之下，故國家對於外國，有治外法權，（2）大總統或君主，附隨於君主之從員，親族，及其家族之從者等。（3），公使，凡公使之隨員 從者，家族，以及公使館公使的財產，均得享有之。（4）領事，限於由自國派遣的總領事，兼代理公使之職者，近今各國多以條約規定，予領事及其財產等，以治外 權。（5）軍艦，船員（為軍艦行動的一部份）亦有治外法權。（6）與軍艦一律看待的船舶，須屬於政府，所有陸海軍將校，在船指揮，軍人軍屬以外沒有搭客的（7）軍隊駐屯或經過外國，皆有治外法權，惟限於組織各部的軍人，若僅為個別的軍人在外國領土，沒有此項特權。

一九

問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有什麼分別？

答 治外法權是政治上，軍事上的代表者。領事裁判權是經濟上，商業上的代表者。治外法權。是國法上之原則，有絕對不服從駐在國主權的意味；領事裁判權是條約的效力，是國際法上的例外，但居留人民，關於訴訟事件，有服從本國法律的意味。且治外法權，凡人與物，皆有不服從駐在國法律的權利，範圍極廣。領事裁判權則不過裁判一事，不受駐在國的管轄而已。

二〇

問 領事裁判權的權限怎樣？

答 領事裁判的權限。有刑事民事二者。刑事上如加害者，被害者皆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加害者為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被害者為駐在國人民，則有領事裁判權。如被害者為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加害者為駐在國人民，無領事裁判權。民事上亦以被告者為標

準的。

二一

問 什麼是犯罪人引渡，其引渡手續和限制怎樣？

答 犯罪人逃亡外國時，有處罰犯罪人權利的國家，對於犯罪人所在的國家，請求其引渡，叫做犯罪人引渡。引渡手續，當依請求國家，與被請求國家外交上的交涉爲之。其引渡費用，雖由條約規定，大概由請求國負擔。至犯罪人的引渡，各依條約而定，締結條約的當事國間，互有其引渡的權利義務。通常應引渡的犯罪人，限於犯有重大罪案者，違警罪及輕罪，無引渡的必要。又凡自國人在外國犯罪，逃歸自國的，或政治上的犯罪人，雖經外國請求，都以不引渡爲原則。因自國人服從外國裁判權，卽爲侵害自國獨立主權，故可由自國審判。又各國政體不同，其政治上的犯罪亦各異，故一國的政治犯，不得謂必爲他國政治上的犯罪人，故無須引渡。如外國人同時或異時對二個以上國家犯罪，二國同時請求

引渡，則當引渡於最先請求國。

二

問 國家違反義務，有什麼制裁？

答 國家違反義務的制裁，現在實行的方法為：
(1) 謝罪，或以書簡，或以口述，或是特因謝罪而派遣使臣。(2) 對於將來的保證。(3) 回復原狀，如條約約定輸入課稅二分，不料徵收三分，則仍依條約，課稅二分。(4) 第三國的保證。(5) 給與償金。(6) 割讓土地。

二三

問 同盟 力和戰爭原因有什麼關係？

答 同盟相助的效力。必視乎戰爭的原因。此在條約上訂定的 如德，奧，意，三國同盟。其條約上有「受方働方」的規定，英日新同盟條約，亦有「若非締約國挑撥他國，致有戰爭，同盟國許相援助。」規定。再兩國同盟；第三國又欲與其中一國

同盟，只須不與此同盟宗旨相違反的條約，仍可訂立。如英日新同盟條約有「日英兩國之一方，不得再與他國結與現在條約的宗旨相反之條約」的規定。

二四

問 條約的種類怎樣？

答 條約中有關國家間政治關係的叫做政治的條約，如關於國家分合，領土佔有，國際地役，公海上權利義務，媾和等條約都是。其目的在一般社會利益的叫做社會條約。如關於通商，航海，著作權，宗教上權利義務等條約都是。又以締約手續上分，則有公開和秘密之別。以其內容分則有對等和不對等之別。以其性質分，則有平時和戰時之別。

二五

問 條約的履行怎樣擔保？

答 通常有四種擔保方法：(1) 宣誓，(2) 人質，(3) 領土的占領，(4) 保證。此項担保不但

與條約無關係的第三國爲之，亦有由締盟國中之一國家，爲全國際團體自認擔保義務的。如關於永久局外中立條約，既已担保不使他國侵害其局外中立，同時又自負不侵害的義務。

二六

問 什麼是抗議？

答 抗議，就是一國正式知照他國，表示其反對該國已行或欲行的事件。此項抗議，所以保留其權利，表示抗議國並不忍受或承認其行爲，其抗議事件，不論爲他國所知照，或所自知的，若一國知有違反國際法或侵犯其權利的事，例應抗議以爲將來要求地步，不抗議則可作爲放棄此權利的態度。

二七

問 國際間發生糾紛，有何種機關更理？

答 自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的結果，成立國際紛爭和平處 條約。曾訂立常設仲

裁法院。至一九二〇年，由日內瓦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四條的規定始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以裁判官十一人，預備裁判官四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其管轄權限爲：條約的解釋，國際法上的問題，有無違反國際義務的事實，與對於違反國際義務而生賠償的性質和範圍。有臨時與常設二種。前者遇紛爭事件，臨時由紛爭國選定委員組成之。後者根據海牙條約，常設於海牙，置各國指定的裁判官，每自國際紛爭起，紛爭國即得於裁判官名簿中，認定所欲之裁判官委以裁判。此在處理國家間不能以外交上手段解決的紛議，確是平和處理方法中最適當而有效的。

第三章 戰時國際公法

二八

問 國際法上的戰爭，何者沒有交戰權，怎樣開始的？

答 國際法上的戰爭，凡未經認爲國家，或交戰團體的，沒有交戰權，就是國家而沒有兵權的，也沒有交戰權，不過認爲交戰主體。至戰爭的開始，

或因一方對他方爲戰爭的宣言；或因兩國國交破裂；或有外交談判不破裂公使照常駐在而即開始戰爭，或因拿捕敵船；或因雙方以武器兵力相衝突；或向敵國發最後通牒，於其期間已滿時，而戰爭開始的。

二九

問 戰爭開始後對於敵國的人民，財產，船舶，條約，和外交官之效果怎樣？

答 戰爭開始後對於敵僑的待遇視情形而異。或『追放』於自國領土之外。或恐其洩漏軍情，抵抗自國，則『拘留』之；或『監視』其行動；或『保護』其生命，財產等。對於敵國財產，在陸上者私有的以不沒收或破壞爲原則；國有的除戰爭無關係者外，得沒收或破壞之；在海上者一律沒收。若敵船除病院船漁獵船等外，一律以捕獲爲原則，但已在自國港灣的船和未經戰爭開始已到自國的，則限以一定時間退去，不爲捕獲。至對於條約一層有的因之消滅（如同盟條約等）；有的中止效力（如通商航海條約）亦有依然有效。（如海牙陸戰法規等）

外交官一經戰爭開始，國際法上的資格喪失，如駐在國命其退去，於出國境前仍得享受不可侵權和治外法權。否則亦與一私人在留其國無異。

三〇

問 戰爭的種類有幾？

答 以戰爭地域分，有完全戰爭（國家間全部的戰爭）和不完全戰爭（國家的一部的戰爭，如交戰國雙方同意約定一方出兵以五師團，一方以六師團為限；或限定地域而戰爭。）若以宣戰先後分，則有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之分。

三一

問 國際法上戰鬥者的資格怎樣？

答 國際法上戰鬥者的資格分正則戰鬥員和非正則戰鬥員二種。前者是編入軍隊直接從事軍事工作的，後者如民兵，義勇兵野蠻人團體等，但民兵義勇兵如正式有領袖公然攜帶武器有識別的固定

徽章，而動作遵守戰鬥法規慣例的，得享有戰鬥者的資格。

三二

問 自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加入交戰軍隊應當怎樣處置？

答 加入戰中任何一方的軍隊，不問其國籍及職務，都可認做戰鬥者，而受戰爭法規的待遇。設中立國人民在敵國隊伍中，即失其中立國人地位，被捕獲時，不主張其中立國人的利益；苟發見有自國人民的，則對該人民依國內法叛逆罪處決。

三三

問 國際法上對於用奇計或用暗殺是否允許？

答 出奇制勝，在戰爭上很為重要，為一般所公認的，惟如有詐欺和背信義的行為，則為法理可不許，故陸戰法規上規定用奇計和探知敵情地形必要手段的行使。至於暗殺敵國的元首，和其軍隊的司令官，參謀等，則為國際法所禁止的。

三四

問 國際法上對於死者傷病者怎樣處置？

答 在近世戰爭上已稍重人道主義，故當戰爭時各國的陸軍病院和在戰地的假病院認為局外中立，對於負傷和有病的不問國籍一律收容療治；至對於已死者亦不得加以凌辱，不論敵國自國，一律設法埋葬。

三五

問 國際法上對於俘虜的待遇應當怎樣？

答 俘虜敵國交戰者之目的，在奪其本國軍事上的利益，並非對於俘虜一身的制裁。所以不可超過必要程度，必須以博愛之心待遇之：（1）除軍事上必要的禁止以外，得許行使其私權。（2）俘虜一身財物除戰鬥行為必要的公物，如兵器，彈藥，馬匹，軍用書類外，不得沒收之。（3）不得加以不必要的虐待。（4）不得與犯人同一的待遇。

三六

問 怎樣叫做間諜？

答 間諜就是將交戰者一方軍情，通知交戰者他方，或以隱秘方法行動，或虛構事實探知敵情，則不論為軍人，普通人，和國籍怎樣，都作為間諜論罪。惟交戰國捕獲現行間諜時，非經審判，不得處刑。又國際慣例，否認間諜得受俘虜同樣之待遇的。

三七

問 什麼是佔領，佔領國軍隊對於佔領地人民應當怎樣？

答 佔領就是交戰國一方的領土或其一部份，事實上在他方軍隊權力之下。稱則此地域，叫做佔領地。凡佔領軍隊，得在佔領地上為行政的行動。但對於佔領地人民不得強制其為自國人民。又不可使其為抗敵本國的行為。更不得侵犯該地人民的私有財產和生命，身體，名譽，信教等自由。

三八

問 什麼是課役，徵發，和課金？

答 課役即是佔領軍隊於必要上得強制該地的人民爲運搬貨糧，修繕道路，及嚮道等的使役。徵發就是佔領軍隊，於必要上，得強制該地人民供給需用物品。課金就是佔領軍隊在佔領地行使徵收租稅權，或因維持軍隊而徵收，或適用刑罰法的罰金。惟以上課役，徵發和課金均須經佔領軍隊的司令官的命令，方可施行。

三九

問 國際法上所不許的害敵方法怎樣？

答 國際法所不許的滅殺敵國戰鬥的非法手段如使用毒，或施毒之兵器；（如毒瓦斯及毒彈）以欺罔行爲殺傷敵軍；殺傷敵兵已捨兵器或自衛手段已窮的；濫用軍使旗，國旗，其他軍用標章，敵軍制服，和赤十字條約徽章等。

四〇

問 敵船和中立國船舶怎樣處理？

答 現在國際上公認敵船可以沒收，不過稍有限制；凡敵國供戰鬥用的國有軍艦，不必再行審檢的手續，即可沒收。若為私有商船，則非經捕獲，審檢所審檢，不得沒收。至於中立國船舶。如為搭載戰時禁制品的，破壞封鎖和欲破壞封鎖的，幫助敵國的，抵抗臨檢搜索的，受敵國軍艦護送的，和沒有船舶證書或其記載有不正的嫌疑的，

四一

問 怎樣叫做封鎖？

答 封鎖就是交戰國一方以海軍力，斷他方港灣沿海之交通以阻止其戰鬥利源。被封鎖的區域，受封鎖軍艦勢力支配，不但敵國船舶不能在此交通，即中立國船舶亦受限制。惟封鎖要為告知，要有實力，要為繼續，且必須依封鎖艦隊司令官的命令。

四二

問 休戰和休鬥有什麼分別？

答 休戰是國家間為中止戰爭的約束；休鬥是因一定目的，中止雙方軍隊間成立的爭鬥。

四三

問 媾和條約有什麼效果？

答 媾和條約的效果，在於終了戰事，廢止戰爭。所謂廢止戰爭，就戰爭行為全部及其結果的維持，全歸消滅，故不但軍隊爭鬥行為斷絕，又有返還占領地，解除封鎖，返還俘虜等行為。所謂終了戰事，與休鬥的不過一定期間中止戰爭的不同。如此項戰事終了後，因其他原因而開戰，又為別一戰爭並不是繼續的戰爭了。

四四

問 戰時禁止品怎樣決定，有什麼判裁？

答 戰時禁制品就是戰時絕對的或相對的供給軍用的物品。其決定當視其物是否供戰爭的用途·和到達地是否為敵地而定。其制裁，即在沒收其禁制品，對於船舶，亦得為沒收。

第三編 國際私法

四五

問 什麼是國際私法？

答 規定適用內外法律的準據法，叫做國際私法。國際私法是國內法，並不是國際法。

四六

問 國際公安和國內公安有什麼分別？

答 國際公安是規定於國際私法之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制限。其規定於國內民法的叫做國內公安。論其實質，國內公安的範圍較廣。

四七

問 準據此法和反致有什麼分別？

答 凡規定或種權利義務關係所當適用的法律是國際私法；此項所當適用的法律，便是準據法。依國際私法學家，德國巴爾氏的學說，定準據法為依法律關係事物，為自然的性質為根據。有所謂本國法，住所地法，所在地法，行為地法，和法院地法。

凡在本國國際私法的規定。以外國的實質法為準據法時。依該外國國際私法的規定。却以本國的實質法為準據法。認此反致，即可適用本國實質法之規定者，叫做反致法。如英人在日本有住所，假使有關於英人的能力問題，照日本的法例，適用其本國法。應照英國法滿廿一歲為成年。這時英國國際私法却規定人之能力，依住所地法，因該英人的住所地在日本，即具能力問題，應照日本法決定。

四八

問 為什麼要適用外國法？

答 要調和兩國以上法律的牴觸，所以適用外國法。但適用時應否當事者的證明，則各國不同（如英美須證明，德日則否。）凡法院判決，應適用外國法而不適用，遽下判決。或雖適用準據法的規定，而被準據之法，有適用不當的地方時。均可上告於上級法院。

四九

問 外國人得享有何種權利？

答 內外國人平等主義為現今國際私法上的原則。故外國人得享有：內國游歷居住權，住所不可侵權，債權（政治關係的除外）等權利。至於外人在內國營業，中國則持開放主義。（日本絕對不許外人營業）又外人的著作權，因中國尚未加入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除在註冊局註冊求得保護外，不能主張有著作權；又外人工業上的所有權，亦因中國未加入萬國所有權保護同盟，外人不能享有。至參政權，請願權都是公權，當然非外人所享有。而外人能

否有教育權，在中國尚未能為絕對的解決。

五〇

問 國際私法交付犯罪人怎樣情形？

答 現今國際通例，不問有約國與否，對於犯罪人。彼此常互相交付。（政治犯除外）但對於無條約的國家，則慣例上沒有交付義務的。

五一

問 國籍牴觸是怎樣的？

答 國際私法中人的能力依其本國法。此所謂本國即以其人國籍而定。國籍牴觸即一人而兩個國籍，或一人沒有國籍，其本國尚待取決的。可分為二：（1）兩重國籍，即積極的國籍牴觸。有原因於天然的如各國國籍法因取血統主義，出生地主義之故；有原因於事實的。如婚姻，私生子的認歸化。（2）沒有國籍，即消極的牴觸。如日本國籍法，規定女子嫁與外國人即失日本國籍。假使其女子嫁一無

國籍者，遂變為無國籍的女子了。

五二

問 什麼叫做本國法怎樣去適用？

答 本國法就是其人有國籍之國的法律，凡適用本國法，不問其人住所居所的所在，均依本國的法律為準據的。現今歐美日本所和中國法例，關於人的能力，親族，繼承等，都適用本國法。

五三

問 住所地法，行為地法，所在地法，和法院地法的適用怎樣？

答 住所地法的適用，即不問其人的本國法怎樣，一依其住所地的法律為準據。（關於人的能力親族繼承等，日本於當事者國籍不明時為適用的例外；英美尚有適用之者。又債權債務關係日本間亦適用之。）行為地法的適用，不問其人的本國住所的何在，一依其行為地（如契約地，履行地，不法行為地。）的法律為準據。（現各國關於法律行為的方式

皆適用之，又如債權債務關係，亦很多適之者。）所在地法的適用，即不問其所有者爲何國人及其關係成立地爲何地——依物的所在地（動產不動產的所在地）爲準據。凡法院管轄所在地的一切法律，叫做法院所在地法。法院地法的適用，即不問其行爲地之爲何，凡某法庭訴訟的，便適用某法庭地的法律。

五四

問 國際私法關於決定婚姻條件，夫婦財產，外國人妻之能力，和離婚應怎樣準據？

國際私法關於決定婚姻有實質上和形式上的條件。前者如國籍不同者的婚姻采當事者雙方本國法說；同國籍者（僅在外國舉行婚姻，發生準據法問題。）依其本國法，後者應依行爲受戒於地域的原則。至夫婦財產制則依婚姻當時夫的本國法。又夫婦財產契約，形式上要件依行爲地法，契約效力因國籍變更而不應存續。至外國人妻之能力，大概依其夫的本國法。又外國人在內國法庭請求離婚，必其原因爲其本國法與訴訟地法共認爲離婚原因者，內

國法庭始予宣告。而其管轄權在原則上本為本國專屬管轄 出於便宜上之必要，故內國亦有之。

五五

問 外國人的禁治產者，宣告破產，繼承遺產應怎樣準據？

答 外國人的禁治產者依一八九五年國際法協會決議，其原因應採用本國法主義，其宣告則採本國的專屬管轄主義，至其效力則有絕對本國法主義和法院地法主義。至破產的宣告，依國際私法原則，外國人在內國有本店者，內國亦有宣告該外人破產之權。宣告破產的效力，依國際私法協會決議凡一國所宣告的破產，各國均應承認其效力。又現今各國公認外國人不但可繼承在內國的外人財產，且可繼承在內國的內國人財產，在法律上採用被繼承人的本國法。

五六

問 國際私關於法親權和親子關係怎樣準據？

答 親子係指嫡出子，私生子，養子三者，親子間親的權利義務：如親子是同國籍，則親權以適用親的本國法為原則。但親權行使。不能絕對適用本國法，必其無違反於行使地的公秩，如親子異國籍的，親權亦依親的本國法，惟關於子的不動產為繼承目的時，則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而繼承依被繼承人的本國法。

五七

問 國際私法上關於時效，物權、債權，應怎準據？

答 國際私法關於時效的取得，如不動產則適用所在地法 動產適用目的物現所在地法。又以法律行為自體的準據法，作為「滅時效的準據法」德國係采此說。至於物權，則現在各國不問不動產或動產，均采物的所在地法為原則，而債權準據法，即法律行為的準據法。其中票據債權，關於票據債務者的能力 依其人的本國法為原則 采行為地法主義為例外 票據行為方式，依行為地法為原則；執行或保全

票據上權利的行爲方式與票據行爲的效力，均依行爲地法爲原則。

五八

問 審判管轄和訴訟程序應怎樣準據？

答 審判管轄依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協會決議，依訴訟當事者的住所地法，或現住所地法。關於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至訴訟程序，依一八七七年國際法協會決議，依訴訟地法。如爲囑托外國實施的，則依該囑托的國法。

五九

問 國際私法中關於實質的和形式的法律行爲應準據何法？

答 實質的法律行爲，是法律行爲內容的方式，即意思表示。其準據分爲兩點：（1）當事者有選定的意思時，除違反國際公安外，準據其選定的法律。當事者沒有確定的意思時，依法律上的推定。準據其行爲地法。至形式的法律行爲——當事者表示

意思的方法——依於定其行爲之效力的法律，而適用行爲地受成於地域的原則爲例外。

六〇

問 國際私法的主義，各國有什麼不同？

答 如英，美，南美等國——英美法系——屬人法的範圍較屬地法爲狹，屬人法主義，認住所地的屬人法。如法，意，比，西，葡，荷，俄等國——法國法系——則純采本國法主義。如德，日等國——德國法系——則似爲折衷的 非絕對的採用本國法主義 而因保護內國貿易，專適用內國法。於屬人法的適用，加以很大的制限的。

各國政治制度

上編 政治概說

第一章 政府

—

問 政府是什麼？

答 政府就是由團體或個人所組成的機關，有發布命令和實行命令的權力，強迫被統治者服從，以形成統治的秩序。

二

問 政治統制的主體和客體是什麼？

答 政治的統制，就是施行在社會內底一種強有力的支配。其主體叫做統治者，客體叫做被統治者。統治者有的是團體，如現今中國，便是中國國民黨；有的是個人，如日本的天皇。也有是團體和個人，如英國便是國會和國王；而美國德國等則統治者是人民；蘇俄在名義上是以黨專政，其實是階級專政。

三

問 政府普通的分類怎樣？

答 政府的分類，其說不一。普通（1）以國家和政府的相同或不相同為標準，分做直接政府和代表政府；（2）以政權的分合為標準，分做分權政府和集權政府；（3）以執政者的任期為標準分做世襲政府和選舉政府；（4）以行政部與司法部的關

係做標準，分做總統制和議會制。

四

問 以階級為標準，政府可分幾種？

答 可分三種：

(1) 特權階級政府 { 當權者 元首，元老或特殊團體
 { 舉例……日本，意大利等

(2) 資產階級民主政府 { 直接民主政府 { 當權者…選舉團
 { 舉例……瑞士聯邦中維
 位特州等
 { 間接民主政府 { 當權者 主權的民衆之
 委托機關
 { 舉例……美，法，英等
 { 混合的政府 { 當權者…民衆和委
 托的機關
 { 舉例……瑞士直接投票
 制合體民主政
 府，北美直接
 投票制三權分
 立民主政府德
 國直接投票制
 議會民主政府

(3) 無產階級民主政府 { 當權者…無產階級
 { 舉例……俄國

五

問 民治主義的真正意義怎樣？

答 民治主義，涵義甚廣。真正意義在使人人有平等獨立的機會，以自由發展其本能，然今日代表民治政體的國家，絕對不能達到此種理想，故難以民治主義相號召。所謂政治祇是政黨政治，或中產階級貴族政治，不能說是平民政治。

六

問 什麼叫做工人政體？

答 工人政體為蘇俄所發明。其原則在不做工者不吃飯一點，以勞動為執政的條件，打破以前以財產教育為參政資格的弊病。其基礎建築在經濟平等之上。

七

問 治權的分類怎怎？

答 照普通政府治權分類，可分做三權分立制與議會集權制兩種，三權分立制則如美國的立法權在國會；行政權在大總統；司法權在最高法院。議會集權制則如英國的立法行政司法最高權力，都集中於議會，惟我國現在組織的政體，乃根據孫中山先生所特創的五權憲法（五權分立制）即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 監察，五院，來行使五種治權。

第二章 憲法

八

問 憲法的分類怎樣？

答 憲法的本質並無不同，其形式上則有種種不同，現得分類如次：（1）以淵源為分類的標準，有成文憲法如法國和不成文憲法如英國；（2）以修改難易為分類標準，有剛性憲法如美國等，和柔性憲法如意大利；（3）以制定機關為分類標準有欽定憲法如日本，協定憲法如十九世紀中葉歐洲諸君主國的憲法和各邦協定的憲法，中國民元臨時約法

等，及民造憲法如比國，

九

問 憲法內容，通常可分幾部？

答 憲法內容，因國而不同，不過中間必有共通的原則，大概分爲下列各部分（1）規定國權範圍條文，（2）規定人民自由權利條文，（3）規定主權作用條文，和（4）規定修改憲法條文。

—〇

問 以前各國和新建國家的憲法內容有何不同？

答 以前各國和新建國家的憲法頗有不同：

關於上述第一部分現在新建設的國家比以前的家所規定的擴大；蓋以前許多個人主義者極力要想限制國家的活動範圍，只許國家維持和平秩序。關於經濟方面受重農學派和正統派影響也很有限。現在由社會主義者主張擴大國權範圍，舉凡一切實業都

歸公有公營，由國家供給一切勞苦民衆以經濟的社會的知識之需要。故如蘇俄完全適用此項理論編訂憲法 一九一九年德國的新憲法中有經濟生活一章，如國家於財產繼承權；得征收私人土地所有權，私人營業得收爲國有財產的征收權，對於不勞而獲的地價增加的科稅權等均明白規定。

關於第二部分：有積極的，消極的和參政權三項 如人民享受國家設備最小限度教育的權利，老幼殘廢者有享受國家特別救濟的權利，勞工階級有享受國家特別保護的權利等積極權利，以前各國的憲法雖不很注重，但新建國家如德，波蘭，巨哥斯拉夫等國的憲法大都分別規定，尤有是蘇俄。消極的人民身體，言論，信仰和集會結社等自由以及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等參政權，各國大都規定，尤其是美國看做必不可缺。但現在對於各種自由權是以不牴觸社會公益爲範圍，如德國新憲法只在公道的大原則之下，允許個人自由的規定。蘇俄則完全撤廢階級差別確立社會的社會主義制度，力謀萬國社會主義之

勝利，差不多只承認階級自由權利而消滅或停止個人自由了。

關於第三第四部分 對於主權大家認為政治組織的特徵，憲法規定其所生的作用和行動的方式，以前各國和新建國家的憲法，大致相同。至修改憲法的手續，各國不同。如剛性憲法祇須依照合法手續，沒有一種不可修改，而柔性憲法則沒有一種可以隨便修改的。

問 憲法將來的趨勢怎樣？

答 現在世界各國的憲法，除蘇俄由無產階級領導貧農兵士向統治階級革命勝利而制定的以外，其他大概由新興資產階級向統治階級要求或對統治階級革命而制定，故都是注重在政治的自由上面，不着重經濟的平等原則。以致一般下層階級，有自由只有餓死的呼聲，一般學者也對於憲法深致不滿。故將來的趨勢，是要注重於（1）全勞動收益權，

(2) 生存權, (3) 勞動權, 如是方可使一般下層階級都能平等的享受經濟基本權利了。

一二

問 五權憲法的政權怎樣?

答 中國治國機關, 除五權憲法上規定的治權外, 尚有四個人民的政權。最要者即縣自治, 行使直接民權。能有直接民權, 始有真正民權。直接民權有四種: 即一, 選舉權; 二, 罷官權; 三, 創制權, 四, 複決權。蓋五權憲法, 彷彿一碩大無朋之機器, 直接民權, 好比機器中的引擎。惟人民既有直接選舉權, 尤必有罷免權, 庶選之在民, 罷之亦在民。若創制權者, 蓋人民要行一種事業, 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又立法院如有好法律, 通不過者, 人民可以公意贊成通過之, 而此種通過, 非創制權而是複決權。因此法律, 仍為立法院所立, 不過人民加以複決, 使其通過而已。

第三章 民權制度

一三

問 什麼叫做民權，其經過情形怎樣？

答 民權即人民的政治力量；凡國家最高權力，如在大多數人民之手，叫做民權。民權的發生，殆在一二百年間，以前世界各國的政權，不在君主之手，即在少數貴族之手；人民等於君主與貴族的奴隸而已。在二千年前，希臘羅馬，雖曾實現民主政治，然如曇花一現，不久即行消滅。直至十八世紀，歐洲各國，一方面因受專制君主壓迫之苦；一方面因科學進步，民智漸開；又有盧梭洛克等，出而鼓吹天賦人權說與民約說；人民至此，遂知奮起而爭政權。其成功者即為美利堅之脫離英國而獨立。其後法，奧，普，意，等國，亦發生革命風潮，蓋均為人民欲得政權而起之鬥爭。

一四

問 最近得到民權者有幾國？

答 最近得到民權者有五國：其一，即在二十世紀初的中國革命，由專制而成共和。歐戰告終，歐洲又有四個帝國，在短時間先後消滅，而改為民主政體，即俄，德，奧，土是。

一五

問 近來各國選舉制度的趨勢怎樣？

答 各國選舉制度以前大都採用：（1）間接選舉，先由人民舉出一定數目的選舉人，再由選舉人組織一個選舉會，投票舉出正式代表。（2）限制選舉，於年齡，國籍，無精神病和未受刑事處分外，另規定財產，納稅，性別等資格以為取得選舉的條件。（3）差等選舉，對於特殊資格選民，給以幾個投票權，普通選民祇有一個投票權。或是使特殊選舉票的效力比普通選舉票為大。但此種制度，為大多數人民所不滿。故今大多數國家為適合現代潮流起見

已採用直接選舉，普通選舉，平等選舉替代上述三種制度了。

一六

問 人民怎樣行使直接立法權？

答 總理提倡的創制權和複決權，便是人民直接立法權。複決權是一種方法，依此方法，選民可以否決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創制權另是一種方法，依此方法，選民可以直接制定法律。所以複決權好比甲冑，人民用那種甲冑可以抵禦違背民意的法律，使之不能成立；創制權如同一把劍，人民用那把劍可以砍出一條道路，使他們自己的意見成為法律。再就其效果說，立法機關好比一匹戰馬；複決權是馬的口中所銜的勒鐵，足以勒住馬兒，使他止步；創制權是馬鞭子，鞭策這匹馬，使之很快的進行。

一七

問 人民的罷免權怎樣行使？

答 直接罷免制度，在歐戰前瑞士和美國諸邦早已實行。歐戰後歐洲各國新建國憲法中亦採此制。蘇俄最為盛行。凡對於議員，行政官吏，法院法官均有直接罷免之權。總理說得好：「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選舉權一個民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

第四章 立法和行政機關

一八

問 立法機關的地位怎麼？

答 就學理言，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本應列於同等地位，就實際言，立法固有支取政費

及規定各機關職務，提議制定修改或刪除法律及提議修改憲法諸權，故權限最大。

一九

問 議會兩院制和一院制的比較怎樣？

答 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議會，以單一團體行使議會職權叫做一院制；如由兩個團體組成的複合體行使議會職權，叫做兩院制。

一院制優點有五：（1）制度最簡單；（2）能使責任明確，不致有互相推諉之事；（3）能使選舉團直接舉出代表，組織一個機關，表示統一的民意；（4）能使議事敏捷，不致發生遲疑不決之事；（5）議案並非一種調和結果。

兩院制亦有優點四種：（1）兩院制能防止立法院為一時潮流所煽動輕忽從事；（2）能使立法有院詳細考察各種問題機會；（3）能使各種議案幾經討論，幾經修改，始成立通過；（3）能使國內各種階級均能選代表加入議會。

二〇

問 現在大多數立憲國家行政部立法和部的關係怎樣？

答 現在大多數立憲國家，立法部對行政部加以種種限制，其限制愈大者即是議會主義。比較小一些的即是總統主義。

二一

問 議會的職權怎樣？

答 各國議會的職權，大概都有（1）對於立法的同意權，如關於修正憲法和一切立法事項，都要經過議會決。以及締結條約宣戰媾和等都予議會以同意權。（2）對於行政的監督權，如質問，審查，建議，彈劾，受理請願，投不信任票和設立國會常任委員會等權。

二二

問 總統制的利弊怎樣。

答 總統制之利有三；（1）行政元首祇有政治上的獨立，元首與閣員的政策與行政行為對於議會不負責任；（2）行政元首對於議會完全獨立，無論犯罪的輕重，議會皆不能彈劾之；（3）除犯叛逆罪必受議會彈劾外，其餘權力，一概獨立。

總統制之弊有五：（1）總統及閣員均不能向國會提案，無權以控制國會；（2）國會支配行政部的權力不完全；（3）閣成失策或怠職諸過，以及關於法律的編制與執行，國會與總統往往互相委卸責任；（4）國會與總統處於互相競爭地位，損失勢力頗多；（5）危急時常乏行政的魄力，敏捷處置。

二三

問 議會制的利弊怎樣？

答 議會制（內閣制）之利二：（1）因為立法部與行政部打成一片，可使政府各機關間保持調和；（2）因為行政長官得出席議會，故所訂法律必能實行。

議會制之弊有二：（1）國內必有兩大政黨，方可行內閣制（2）內閣更換，往往牽及閣員全體。

二四

問 委員制的利弊怎樣？

答 委員制（即行政合議制）之利有二：（1）沒有首領政治的弊（2）行政權立法權完全合而為一，不致發生衝突。

其弊有三：（1）欠缺敏活；（2）責任不明；（3）沒有勢力。

二五

問 行政機關的職權怎樣？

答 行政機關職權有：執行法律的權，制定法律的權，任免權，海陸軍權，外務權，赦免權，議會集會開會停會閉會和解散的權，戒嚴權和榮典授與權等。

下編 各國政制概況

第五章 近代民主政制概觀

一

問 民主政治的演進的大概怎樣？

答 民主政治的思想，發生於二千餘年前，當時如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政治思想大半建築於民治主義上面，主張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運用主權的方法，在選舉和督責官吏。羅馬政治已本治權分立的原則，使君主，貴族平民三種權力互相牽制，互相平衡。歐洲中古是無政治時代，只有城市方面，稍可發現民治之光。到了近代，民主政治的思想和實際，始行發展。歐戰以後，民主主義益盛。

二

問 民主政治的特色怎樣？

答 民主政治是承認人民個個獨立平等，國家是為全體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國家權力出於人民，人民服從國家的意思，即服從自己各個人的意思，行政官吏但受人民的委托代行職權。如果違背人民的意思，人民便可能免他，所以民主主義是民主政治唯一的基礎。

三

問 代議制度的弊病亦何在？

答 近代的代議制度是間接民主制，所以其弊在於議員過於利己，政黨操縱得很是厲害，而民衆對於政治的興趣冷淡。總理也曾說過：「歐美人民從前以為爭到了代議政體，便算是心滿意足。我們中國革命以後，是不是達到了代議政體？所得民權的利益究竟是怎樣？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代議士都變成了豬仔議員，有錢就賣身，分贖貪利，為全國所不齒，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不過傳到中國，流弊更不堪問罷了。對於這種政體，如果不

去聞問，不想挽救，把國事都付托到一般猪仔議員，讓他們去亂作亂為，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所以外國所希望的代議政體，以為就是人類和國家的長治久安之計，那是不足信的。」

四

問 近代民主政制大概可分幾種？

答 近代民主政制大概有三種形式：（1）委員制（行政合議制）如瑞士等國；（2）總統制如美國等；（3）議會制，（內閣）如法國等。這些政制各有利弊，不能盡善盡美。（其說見上編二二問至二四問）此外又有無產階級的民主政制，是一種新政體，是由俄國勞動界發現出來的。

總理要想解決民權問題，費了許多研究，創建了權和能分開的原理，確立新民主政治的基礎。

第六章 亞洲各國政制

五

問 中華民國的新民主政制怎樣？

答 中國的新民主政制，是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倡立，是一種完善的民主政治，開現代政治史上的新記元。

據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設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五院的組織，以五權憲法為基本原則，其特質在：（1）監察院獨立。因近代立憲國家，議會操有彈劾權。議會儼然成為最高法院，故使監察院獨立，掌握彈劾官吏之權。（2）特立考試院以補救選舉權之弊并可表現政府自身的力量，完成治權的行使。（3）立法院主要職務，在與行政院交互決議和執行國家之行政計劃和政策，由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的統治權。立法院又有關於憲法的提案權。制定與修改權則屬於國民大會。（4）行政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責任內閣制，而是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保持平等的地位，處於國民大會的統制之下。國民大會有一切官吏之權，以防止行政首領個人的專制。（5）司法院獨立與考試監察各院相同。依五權憲法的規定，有解釋法律是否違憲的特別權力。則

行政立法機關不能任意增減憲法所保障的個人權利。總之，在五院組織之下，國民大會能行使中央的統治權，對於五院間的衝突，都可以由國民大會解決，各院的政治責任，均直接向國民大會負之。各院人員如有不稱職時，國民大會得行使罷免權。各院人員有犯法行為時，即由監察院加以彈劾。這種五院制度，是近代民主政制中最完善的。

六

問 在訓政時期中，我國政治統制者是誰？

答 現在訓政時期內，政治統制完全屬於中國國民黨。政府受黨的指導監督以行使治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前年所頒布的訓政綱領云：「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1）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2）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

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3)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施行，以立憲政之基礎。(4)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5)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七

問 現在國民政府的組織和職權怎樣？

答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最近頒布的組織法規定十六人至卅二人)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有下列之職權：(1)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治權。(2)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3)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4)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問 五院的職權和組織怎樣？

答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下設：（1）內政部（2）外交部（3）軍政部（4）海軍部（5）財政部（6）實業部（7）教育部（8）交通部（9）鐵道部分掌行政職權及（10）建設委員會（11）蒙藏委員會（12）僑務委員會（13）禁烟委員會（14）賑災委員會掌理特定行政事宜。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下設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凡關於特赦，減刑，及複權等事項，須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下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下設審計部除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外，須設監察員十九人至二十九，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

各院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參看行政法）

九

問 何項事件，須經國務會議議決？

答 經國務會議應議決：下列各事項；（1）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2）提出於立法院之預

算案。(3)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4)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5)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6)行政院各部長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7)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一〇

問 五權憲法的特點何在?

答 五權憲法的特點,在權和能的分開。總理把國家的政治力量分為兩個,一種是管理政府的力量,稱為政權;一種是政府自身的力量,稱為治權。政權操於人民,用以管理政府;治權操於政府,用以治理國家政事。一方面使人民有充分的民權,一方面使政府有充分的能力,治理政事,政府只有幹事的能力,而去留動作仍在於人民本身。換句話說,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這就是權能分開的原理。舉這種權能分開的政治之下,人民雖以政府的作用,委托於選舉的代表,同

時仍保留直接參預的權利。所以人民可以利用選舉權選出優秀的人才，治理國政；他方面又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監督政府，表現人民的意志。所以五權憲法的特色，就在使政府有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來努力為人民做事，人民有創制複決罷免選舉四種政權來直接監督政府。

問 日本的政制怎樣？

答 日本政體為君主立憲。憲法第一條規定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立法機關是帝國議會。合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行政機關是內閣。分內務，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及遞信九省，由內閣總理統率之。司法機關以裁判官組成之。計分四級：最上級為大審院。次控訴院。地方裁判所。最下為各區裁判所。地方政治分全國為三府四十三縣。置道廳於北海和朝鮮。在臺灣特設總督府，這是日本政制的大概。

一二

問 暹羅的政制大概怎樣？

答 暹羅政治為君主專制 政權屬國王，內閣輔佐之。內閣分外交，內務，司法，財政，文部，工部，陸軍，海軍，警察九部。閣員以王兄弟或王子任之。此外有立法院，以修正法律為目的。全國分十八州，每州設知事，直隸於國王。州又分為郡。郡置郡長

第七章 歐洲各國政制

一三

問 瑞士政制的優點和組織情形怎樣？

答 瑞士行聯邦共和政治，採委員制（行政合議制）已有七世紀之久，很為有效。其特點在行政機關與議會既不分離，也不對抗，（歐戰後俄國的人民委員會與一九二〇年奧國新憲法，都是如此。）而創造和廢止法律的最高權，完全操於全體人民之手。現分述其政治組織如下：

(1) 最高行政機關 聯邦行政委員會是瑞士最高行政機關。由聯邦議會上下兩院聯合選出委員七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由議會推舉正副主席委員各一人 不得連任。分政治外交部，司法警務部，內政部，陸軍部財政稅務部，實業部，與郵政鐵道部七部，每部由委員一人長之。其職權為：執行議會法令，（無否認權）指揮陸軍，維持各聯邦治安，提出預算報告財政與監督各部行政官。并可提出法律案或政策於議會，出席議會參加討論可判決關於行政法上的訴訟，（如不服 提起上訴 須到議會。）

(2) 最高立法機關 聯邦議會是最高立法機關。分上下兩院。上議員州選，每州二人全國廿二州，合四十四人，任期各州自定。下議員國民直接選舉，每人口二萬舉一人，任期三年。其職權為：對外為行使聯邦主權監督所訂條約，決定對外訂約 宣戰，訂立同盟，發給軍令與保持中立等 對內則維持聯邦政權，保持憲法與疆土制定，襄助中央履行憲法，法規，制定各邦履行憲法的法規，批准各邦中所訂條約，或

各邦和外國直接訂立的條約等。而二院開聯席會議時（下院推出主席）解決：選舉行政委員，全國陸軍總司令，和中央法官。裁奪行政各部事務，與議決刑事犯的赦免。

（3）最高司法機關 中央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由二院聯席會議選出裁判官一一四人，任期六年，連舉得連任，依一八四八年聯邦憲法產生的。其職權為：裁判國際公法的刑事犯和聯邦政體的政事犯；裁判中央和各邦或各邦間的訴訟；保障人民在憲法上規定的權利；與各邦判決案的最後裁判權。但其所判決之案件，必交與各邦政府或中央行政會議執行。

一四

問 瑞士聯邦中的州民集會制怎樣？

答 瑞士聯邦中有數州行州民集會制，即男子有瑞士聯邦的公民權，具備憲法上規定的條件者，可出席州民集會，參與立法行政之權。每年約開

會一次 遇急緊必要時開臨時會。其職權：(1)有決定法律之權；(2)有選任最高行政官員和司法官之權；(3)凡與國民幸福有關係的（如賦課 借債，締約等事宜）須經州民集會的同意與決定。行州民集會制的州內，又有一種州參議會。會員的選出，以自治團體為基礎。其職權，可以發布行政命令，以代法律。法律的成立與廢除，州參議會不能左右，祇有州民總會才能決定。在州民集會之前，州參議會為之預備整理一切，使期短事繁的州民集會，事務得以順行。州參議會實為州民集會的補助機關。當州民集會閉會時，州參議會可代國民而為準備及監督由州民集會所任命的機關。如遇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可由州參議會執行裁判。

問 瑞士人民的直接立法權和罷免權怎樣？

答 直接立法權即創制權和複決權。現時瑞士各州中除採用州民集會制的諸州，完全以造法

權委諸公民大會外 其餘各州(除Fribourg一州外)都施行公民團體的複決權。這種複決制，是適用於普通法律案(議會中通過的緊急案不得要求交付公民複決。)即是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普通法案，重付公民投票表決。瑞士聯邦憲法第八九條規定，凡聯邦議會通過的普通法律案 倘經公民三萬人的要求，或八州政府的要求，即須提交公民表決。聯邦及瑞士各州憲法規定，對於議會的憲法通過案 都限定要經過複決，始能成立，瑞士各州除 Fribourg 一州 都承認創制權適用於制憲和普通立法問題。然聯邦憲法 僅採用制憲的創制，即有五萬以上公民對於憲法的修改問題，可以提建議案要求公民複決。

除上述直接立法權外，瑞士 民復有直接罷免權 即依法定額的公民對於為不當的議員，行政官吏或法官，要求公民全體投票以罷免之。

一六

問 議會制的法制怎樣？

答 (1) 行政機關 大總統由議會議員選出。任期七年，以執行立法部之決議。有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惟須經議會同意。並有取得上院（元老院）之同意而解散下院（平民院）之權。內閣分：教育，財政，司法，內務，外交，陸軍，海軍，殖民，商務，及郵電，農務，工業十一部，各有總長及司員。由國務總理統率之。國務員對於議會，政治上應負責任。兩院議員可直接向國務員提出質問。大總統執行職權時，須國務員副署，故必容納內閣所決定的政策，故又稱內閣制。

(2) 立法機關 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百人。以間接選舉法選之。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以普通選舉法選之。任期三年。現在員數五百八十四人。其重要職權為制定法律權，議員一人或數人可提法律案。大總統可使國務員提出議案以俟兩院的可決；關於財政議案，須先在上院提出，再經兩院同意。大總統對於議會通過的法案沒有拒絕權。兩院通過以後，即成為法律。

(3)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司法官的地位完全獨立，司法官雖由大總統任命，但不得任意免職的。

一七

問 英國的政制怎樣？

答 英國亦是議會制，為君主立憲政體。其：

(1) 行政機關 英皇名義上為行政首領，實權操之內閣，英皇現代是一個最高的名譽職，他的政權，一部分是由世襲而來，一部分是由議院和內閣的給與。由議院所給與的政權，實在很少，並且已有的特權，大半都被剝削，故英國是內閣專政，英皇不過是個虛名，一切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皆須得內閣同意。其內閣政府完全根據于習慣，和歷史上情形逐漸變化而來。各內閣閣員須由國會議員兼充，內閣總理與閣員負連帶責任。如該黨政策失其信仰時，須全體辭職，故又稱責任內閣制。

(2) 立法機關 採兩院制。議會分上下兩院。

上議員有世襲議員，簡任議員，官職議員三種。凡五九一人。下議員六一〇人。由人民選舉之。任期七年，議會權力趨重於下院。

(3) 司法機關 司法權之本源在國王。高等法院，以上院議員組成之。司法機關的職權 除掉管理純粹司法事件外，還涉及含有立法行政性質的事件。其司法制度中有陪審制度 即凡遇有民事或刑事案件在法庭審判時，人民有參與權。人民在法庭的代表，就是陪審官。陪審官共十二人。在法庭中，要受法官的指導，以審查判決那些關於民刑事的訴訟案。其職務以審查事實問題為限，其作用在維持裁判的公平，保障民權而匡正政府之違法。至法律的執行，是不關的。

一八

問 德意志聯邦的新政制怎樣？

答 歐洲大戰後，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成立新憲法。其政制一反舊德意志帝國之所

爲。行政首領爲聯邦大總統由全國人民選舉，（凡年滿卅五歲者有被選資格）連舉得連任，任期未滿前可由議會三分二以上決議舉行國民投票罷免之。總統可解散議會，但解散出於同一原因者，則不可超過一次。凡議會通過的法律，由總統公布，但須由國務員副署。當議會與參議院認爲通過的法律非常緊急時，雖有三分一的請求延期公布，總統亦得立刻公布。如議會中有三分二不顧參議院的抗議而通過法律，則總統亦得準期公布此項法律，否則交國民票決之。總統對議會不負直接責任，因總統行事必須有國務員一人副署，始生效力。不得議會的同意，總統不受普通刑事訴訟。總統如有違背憲法及法律之罪，則應由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三分二的同意，然後由議會向最高特別法庭彈劾，由該法庭決定之。至聯邦內閣，由國務總理和國務員組織。國務總理由總統任免，國務員由國務總理推薦而由總統任免之。國務員並非代表一黨或數黨，除議會迫其辭職外，總理亦得要求總統予以罷免。國務總理執行內閣全體政策，對

議會負政治責任，故由議會表示不信任時，總理及國務員應立刻辭職。

其次立法機關是聯邦議會，由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選舉制選出的議員組織而成。此議會有自行集會與閉會權，議決法律權，如有三分之一之議員的要求，議會得要求總統延期兩月公布法律。關於此延期公布的法律，如有選舉人二十分之一之請求，議會須付人民複決。（關於預算租稅等議案，不在此例）如有三分二以上的議員出席，三分二以上的同意，議會得修改憲法。至聯邦參議院由各邦代表組成，每邦至少派代表一人。其職權有處理聯邦政務之權，有審議內閣交議要件之權，有向議會抗議之權。關於增加預算，議會須得參議院的同意。

尚有幾個新建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國等都有新的政制，與德國的政制大致相似，不再贅述。

一九

問 法西斯蒂黨統治下的意大利政制怎樣？

答 意國本君主立憲政體，行政權屬國王。責任內閣施行之。內閣分十一部。立法權屬議會。分上下兩院。上議員三百五十四人。由國王選任，下議員五百八十八人。人民公舉之。任期五年。然自法西斯蒂黨執政以來，在一九二八年法西斯蒂黨通過最高評議會組織法，該黨地位超出國家之上，而為意大利最高統治機關。此組織法共六項：(1)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為意大利之最高機關，統制立法行政及司法各部。(2)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有作成由勞工農民產業各團體，及消費合作社員中選出之下院議員名簿之權利。(3)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有商量決定皇帝之權限及皇帝繼承等各種憲法上問題之權利。(4)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有作成首相候補人名簿推荐於皇帝之權利。(5)最高評議會議員為義務官，無薪俸；如不得評議員之承認，得逮捕或交付審判。(6)最高評議會對於皇位承行政長官立法部之組織及對外締結條約，有指導之權利。法西斯蒂黨的領袖是墨索里尼。

二〇

問 蘇俄政制的特質怎樣？

答 俄國的政治組織，叫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其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該會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爲立法行政及最高管理的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更任命全俄人民委員會及其屬十八部統轄行政上種種事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任命或罷免全俄人民委員會的一員或全體人員之權限。選舉人在無論何時，都可罷免議員舉行新選舉，要之蘇俄在名義上是以黨專政，實際上卻是階級專政；政治的統治者，是在由全國工農，所按照比例人數，而選舉的蘇維埃手裏。其憲法第二章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的主權，是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的閉會時期，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蘇俄各級的蘇維埃都是國家的機關，並不是共產黨的機

關；全國的工會，並不是共產黨的工會。就是各級蘇維埃和工會的代表的選舉，也是以公民的資格投票，並不是以共產黨黨員的資格投票，因為各級蘇維埃和工會之中的代表，不限定全是共產黨黨員。蘇俄在事實上雖然不是一定要以共產黨黨員來做政治上的統治者，然在法律上卻一定要用共產黨黨員來統治政治；因為的憲法上規定：「俄羅斯為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這是蘇俄政制的特質，吾們應當知道的。

二一

問 新土耳其的政制怎樣？

答 土耳其於一九二二年推翻王政，（國王本叫蘇丹兼為世界回教教長）以恩谷拉大國民會議之決議，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宣布共和，制定憲法，直到一九二四年四月方告成功。其新憲法第一條規定：「土耳其國家為共和民主國家」大國民會議（國會）總攬行政立法大權，立法權操於一院議會之手。

去總統由大國民會議選舉，名義上負指導議會議事進行的責任；總統復委任內閣（國務總理由議員中選擇，呈請總統任命。）處理一切行政事務，大國民會議可以控制政府之行動，且得時時撤回賦與之權，而內閣閣員及全體皆須於政府的大政方針對國會負責，總統與議會任期都是四年，惟總統連舉得連任。遇重大典禮時得為國會主席，必要時為閣議主席。在任期內得不參加議會討論或投票。其司法權按照法律組織獨立法庭，以大國民會議名義行使之，法官的審判和判決，絕對獨立，不受行政權產權之干涉。

但土耳其今日外表雖擁共和之名，而事實上乃專制的『狄克推多』高臨於上，不識不知的僥民，順受於下。其兩大巨頭為：國民黨領袖凱末爾和埃侯侖。（凱末爾幕中第一要角）凱末爾平居嘗以黨國領袖之高位自喜，國民亦確信之。土耳其大總統不但為黨中名義的領袖，且在大國民會議閉會時間（大國民議每年僅開會四個月）一切國事便由大總統會同內閣及議會各委員會處理之，故行政部之權甚大；而大

總統操權之重，尤為各民主國所少見的。

二

問 歐洲其他各國政制的大概怎樣？

答 歐洲如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國均君主立憲。行政權屬國王及內閣，立法權屬兩院制的國會。希臘則國會係一院制，亦君主立憲。葡萄牙的大總統任期四年，內閣小內務，外交，財政，司法，殖民，陸軍，海軍，工部等八部。國會行兩院制。下院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上院議員由州議會舉之，每三年改選其半數。西班牙本君主立憲。今為共和國，草成新憲法，國會採兩院制，但參院立法受有限制。總統職權仍照法國，成年男子咸有選舉議員權，婦女則否，政教分治，但准宗教機關照舊設立。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等新興國家，與德國的政制大致相似，不再贅述。

第八章 美洲各國政制

二三

問 美國政制的詳情怎樣？

答 美國政治行聯邦共和政體，是總統制，採三權分立主義，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而彼此抑制和平衡的，今分述於下：

(1) 立法機關 立法權屬於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代表各州，每州二人，由州議會選出，任期六年。關於立法的權限，與下院同。任何一院所提出的法案，須經兩院通過，否則不能成爲法律。但關於國家歲入的法案提出權，專操在下議院，關於行政元首對外締約，上院有同意和批准之權。行政元首對內所任命の上級官吏，上議院有承認和否認之權。彈劾裁判，都由上院執行。大總統可由下院彈劾，上院任裁判，而以大理院長任裁判長，裁判的成立，須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下議院代表全國人民，依每州人口爲標準而選舉相當人數的議員，每區有二十萬人即舉出一人，任期二年。關於國家歲入的法律提案權和

彈劾大總統，都在下院。

(4) 行政機關 行政權屬大總統。副總統佐之。其下有國務院。大總統副總統，由人民以複選舉法選出。任期均四年。除受彈劾外，不能免職。大總統兼為海陸軍及民兵大元帥，有外交權，國內行政權和任命權。對於國會於必要時可召集之，或延長會期，可致覺書報告政情於兩院。副總統兼為上議院議長。國務院分國務，財政，陸軍，海軍，內務，交通，司法，農務，商務九部。各部長官，由大總統取上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依大總統的指揮，以處理該管職務。總統及國務員不得兼任議員，或出席或提案於議會加討論與表決。又絕不因議會反對其政策而去職。國務員對總統負責，總統對人民負政治上的責任。總統對於兩院議決之案如認為不當又有拒絕簽字權。拒絕簽字後，兩院非再以三分二以上的通過者，法案不得成為法律。

(3) 司法機關 大理院為最高機關。法院的組織及職權都根據聯邦議會決定。裁判官由大總統任

命，但須經上院同意，各州裁判官亦有直接由人民選舉者。裁判官為終身職，凡遇法律內容牴觸憲法時，裁判官可判決其無效的。

二四

問 美國人民也有直接立法權和罷免權麼？

答 美國人民，也享有直接立法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就創制權言，美國諸邦中，因視制憲問題較普通立法問題為重要，故多有採用立法的創制權者。此種即承認公民若干人，對於普通立法問題，得提出建議案而求公民複決。美國人民所採用複決權多是限於制憲的複決。（此指複決之適用於憲法案者而言）美國諸州以複決適用於普通法律案者較少。又美國諸邦議會，往往自動要求人民複決，蓋欲訴諸人民公意，或求卸責於人民。因此每將已通過的法律，其性質在法律上原無提交人民複決之必要的，亦盡出交公民投票表決。至於對議員的直接罷免權，是一種適用議員個人的罷免制度。即承認一個

選舉區中的選民，滿法庭人數時，可要求本區選民全體投票，罷免本區的議員，另選他人遞補。對於行政官吏，多採此種直接罷免，甚至對於非民選的行政官吏，也採取直接罷免。此外對於司法官亦有數邦採用此制的。近來各邦另採用一種直接的撤廢判決來替代直接罷免。此即公民對於法院的判決，得要求公民投票撤銷。（但流弊難免，行者尙少。）

二五

問 美洲其他各國的政制怎樣？

答 美洲其他各國如墨西哥，巴西，秘魯，可倫比亞，阿根廷，智利等國均行聯邦共和政體，政府組織與美國大致相同。

經濟政策

—

問 經濟政策的意義怎樣？

答 經濟政策，就是國家要增進國民的「物質幸福」所以施用這種政策，以期達到其目的。但經濟政策的存在與否，有兩個先決問題：（1）國民的「物質的生活」，能否由國家施行經濟政策而起變化。（2）國家對於國民的「物質的生活」，能不

能行使其經濟政策。

二

問 經濟理論和經濟政策的關係怎樣？

答 經濟理論，只從經濟的見地，說到經濟事實；確定其主要的本質的現象，干係和因果，並說到各種經濟能力及其在一定狀態與環境下的活動情形。而經濟政策是屬於實用一方面的，他所討論的是：在現實經濟事情下活動的一切能力；而且要考慮那決定這些力的經濟結果的一切環境，俾得指揮他們，達到其所希望的經濟目標。所以經濟政策不僅要考慮經濟力及經濟的環境，並且要考慮其他有關係的一切能力，如技術的，心理的，倫理的，社會的，…和種種環境。

三

問 隨經濟思潮而變遷的經濟政策，可分幾個時期？

答 可分爲三個時期：

(1) 重商主義時期，——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以增加國富爲目的。而以生產爲中心，盡量的擴張領土，開拓殖民地，增加人口，并且使對外貿易發展，站出超地位，以增殖金銀貨幣。當時各國的貿易政策，注重工業品，忽視農產物，國家竭其全力以謀工業的發達，這時代國家極端的干涉國民經濟生活，當時的執政者才識兼優，國民經營的企業，皆須經其指導一切，惟命是從。

(2) 自由放任時期，——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推翻前時期的政策，對內，主張營業自由制度；對外主張自由貿易制度。蓋隨個人的所欲而活動，並不予以限制，故又名個人主義時期。

(3) 國民經濟主義時期——從十九世紀中到現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受經濟先進國的競爭和侵略極感苦痛，於是從自由貿易趨向到保護貿易制度。

四

問 重商主義者的適應性怎樣？

答 重商主義者在當時所流行的情形之下，關於為增加國富而起的現實要求，其見解是對的。

他們很能了解在那個時候，以及在當時所流行的環境之下，甚麼是經濟發展上所需要的。但是，他們有一個錯處：就是將在一定期間，並經濟發達的一定的段階所認為適宜而且很重要的事情，當作普遍的及原則的要件。換言之，即他們在當時而且在當時經濟發達狀態之下，所認為增加國富的重要一部份，雖然不錯，但是他們要把這種觀念一般化，以為對於一切時代以及經濟發達的任何段階，都是對的，所以就大錯而特錯了。

五

問 亞丹斯密理論的出發點怎樣？

答 亞丹斯密經濟政策的全系統就是在產業及貿易上實行完全經濟自由，後來那班放任主義

的孟却斯 特派的政策，皆是立脚於這種目的之上。亞丹斯密理論的出發點：是以發展分業及引用機器為增加富的要因。他以為產業與貿易上的完全自由，是造成一國「最大的富」的最適當的手段。因此可以使分工和應用機器得相當的發展。

六

問 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的理論所生的經濟政策是否相同？

答 重農主義者的經濟理論，與亞丹斯密的經濟理論所生的經濟政策是大致相同的。因為他們的主旨都是在經濟自由。但是主旨雖同，而其所以實現此項主旨的過程則互異。重農主義者主張解除重商主義的一切制限，實行自由貿易，以提高農產物價格，減低農事費用，為達其目的之上策。亞丹斯密雖亦主張經濟自由，但是他的辦法是以促進分業為最適的手段。並且認為唯此為改良生產及增加財富的主要原因。

七

問 營業自由和自由貿易制度的適應性怎樣？

答 就推翻國家干涉政策，發展個人主義論，自由營業和自由貿易確是一種適宜的政策。然自由競爭的結果，必致發生弱肉強食的現象，於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分離日甚，勞動問題因而發生，其要點不在生產的不足，在分配的不均。而產業革命後尤甚。於是自十九世紀中葉，有主張社會政策者的發現，蓋欲於現社會組織下計畫各種設施，以增進勞動者的幸福。至於自由貿易制度，就理想言，乃視各國的經濟力，俱各相等，使之自由競爭，則可使各國生產者盡力生產，以促進各國經濟的發達。但按之實際，近今各國因接近自由貿易的緣故，經濟尚未發達的國家，受經濟業已發達的國家壓迫，苦痛異常。故自由貿易對於經濟目的雖被認為適當的手段，但從其他方面而言，又不得認為完全適當。

問 國民經濟主義經濟政策的適應性怎樣？

答 站在培植國家獨立性與自足性的立場上，在國內努力建設一切產業，對於國際貿易施行種種限制及保護政策，國民經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最合目的的。（若是站在造富的立場上，則更以為不對的。）

九

問 什麼是農業政策？

答 農業政策就是改善農民經濟生活的種種設施方策。其主要者為：（1）促進自耕農的增加，以縮小佃租問題的糾紛範圍。（2）最經濟的利用土地，以謀收益增加。如耕地整理成立水利團體等，（3）最便利的供給農民資金，如產業組合、信用組合等。

8

問 農業和國民經濟有何關係？

答 近代資本和勞動，為最重要的生產要素，自然之地位，不如從前的重要，所以農業的重要，似比較從前差了一些。但是農業可供給國民以生活必需的物品，又可供給工業的原料，由這兩要點，農業與國民經濟仍至有關係。

問 現代農業經營法可分幾種？

答 大別有二：（1）自耕農制，即土地所有者自耕的土地。（2）佃農制，即從事耕種者的土地，乃他人所有，須繳納佃租於地主，自耕農制優點在：（1）本制的土地分配較均勻，可免去貧富懸殊（2）自耕農對於土地保護心強些，願意永守農業，不赴城市，如是可免農村的疲弊。（3）自耕農因自己的田地益勤於耕作，收穫較豐。但實際上佃農制反占重要地位。其故因土地所有者有種種原因不能

完全自行耕種，不得不出佃；而有耕種力者往往無地可種，又無力向人購買，故有入佃的必要。佃農制的古代，為永久的佃農制。在今日有分益租佃，（地主佃農間以一定比例分配每年的總收穫）年期租佃，（根據契約，佃農向地主繳納定量的收穫或貨幣以為土地報酬，即普通租佃制度。）

—二—

問 什麼是產業組合農業金融機關？

答 產業組合是援助農業經營的最有效團體，其目的在使缺乏資本的於生產上獲得較多的便利。其中信用組合是在供給組合員以其生產必需的資金，並且使之注意儲蓄，最易收良好的效果。又有販賣組合是在聚集組合員的生產品，以較有利的條件販賣，故必須注意生產，經營得宜，實含有商業性質，很難得良好的成績。至於農業金融機關的設置——不動產銀行——所以使農民得有長期的借款，收較低的資金利息，而採用逐年攤還的方法。

一三

問 什麼是工業政策？

答 工業政策是改善勞動者地位，增進勞動者幸福保障勞動者全體的方法。其主要者（1）着重於國家立法 欲由社會政策的精神改革立法，（如勞工法規）藉以增進勞動者的幸福，（2）着重勞動者的自助，欲使勞動團體發達，藉以解決勞動問題。

一四

問 工業和國民經濟有何關關？

答 工業是生產事業之一。自機械發明，工業勃興，城市成爲工業中心，吸集四周的過剩人口從事生產。生產所得的工業品 輸往外國，同時由外國輸入食料和原料，這樣非但本國的國民經濟得以發展，且與他國國民經濟相倚相助，形成世界經濟。

一五

問 各國工場法大概包括幾項？

答 大概包含七項 (1) 童工的勞動限制, (2) 女工的勞動限制, (3) 勞動時間的最長限度, (4) 休息日和休息時間的規定, (5) 關於勞動者保護的設備, (6) 關於工資支付的規定, (7) 勞動契約的保護。

一六

問 勞動保險有幾種？

答 日本河津暹在經濟政策綱要中云：大別為五種：(1) 疾病保險，其目的，在救濟勞動者因罹疾病，致其自身和家族所受經濟上的困難。此種保險，即於勞動者臥病不能勞動時，由工廠方面予以義務療治和醫藥，或給以相當的治療費，和家族生產費。(2) 災厄保險，勞動者於勞動中並無重人過失，致受傷害或成殘廢時，工場主應給其醫治，且當按其受害程度，予以相當撫恤金。(3) 老廢保險，對於因

老衰或廢疾，以致永久不能勞動或勞動力因而大減者，予以終身年金，以免其生活上的困難。(4)遺族保險，在免除毫無貯蓄的勞動者，因其一已死亡後，致其遺族，感受經濟上的困難。(5)失業保險，在免除勞動者因失業而受經濟上的困難。(參看社會政策問答)

一七

問 什麼是勞動組合?

答 勞動組合是從事同一業務的勞動者，以對資本家擁護其利益為目的所組織的團體。故由於同一思想或同一政治目的等所組織的團體，不得稱為勞動組合。(參看社會政策問答)

一八

問 同盟罷工是什麼一回事?

答 同盟罷工是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特產，乃是想達到改良勞動條件之目的之一種手段。

有單一的同盟罷工，團體的同盟罷工，和總同盟罷工等。現今資本家為謀增進勞動者的幸福并鞏固勞資協調計，有利潤分配制度的提議。有人說，此制能完全實行，勞動問題自可解決。

一九

問 什麼是商業政策？

答 商業政策有二：（1）內國商業政策，除商人以人為的方法壟斷價格，予消費者以不利外，對此大率採自由放任政策。（2）外國貿易政策。又可分（A）自由貿易政策（B）保護貿易政策。現在自由貿易政策，已成過去的歷史，各國的商業，設置保護關稅，都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蓋藉關稅提高外貨的價格，以振興本國的產業。

二〇

問 商業和國民經濟有何關係？

答 商業的作用，在調和供給與需要，以達生產之目的，故在經濟市場較廣，供給和需要分離時，必須有商業以爲媒介。商業之重要可知。在一國的個人間實行分業，交換其消費品，以營經濟生活，必有利益，在地方間亦然，推而至於國際亦必如此。故以現在的經濟發達，既不能國民經濟完全獨立，則國際貿易亦屬必需，不過視本國情形加以制限而已。

二一

問 商業政策的重要手段是什麼？

答 關稅，關稅就是指貨物經過國境所課的租稅，分輸入稅，輸出稅和通過稅。但目下普通所稱的關稅，是指輸入稅。輸入稅中單以獲得國庫收入爲目的者是財政關稅；欲藉以提高本國市場內的外貨價格，以增加本國產業的收利力而發展其產業者是保護關稅；以輸入貨物的價格爲標準者是從價稅；以輸入貨物的重量尺度升量個數爲標準者是從量稅；一個國家斟酌其政策及其經濟所必需而以法律規定

者是國定稅；其由於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而規定者是協。

二二

問 關稅制度有幾？

答 現在各國採用的關稅則有三：（1）單一國定稅率制；即不問輸出國的如何，一律就一稅目，規定單一的國定稅率。（2）複稅率制 即立法院對稅目的全部或大部份，設置高低兩種的輸入稅，當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時，即使採用協定稅，也不能將其稅率，減到最低稅率下。（3）國定及協定稅率制。在原則上對於一般外國輸入品依國定稅率課稅，惟對於締結通商條約的國家，則交換協定稅率。特別課以輕稅。

二三

問 什麼是輸出獎勵金制度？

答 凡積極的對於輸出本國產物到海外市場者予以獎勵金，使其能在海外市場廉價發售的制度，叫做輸出獎勵金制度。

二四

問 歐洲新建國家新經濟政策的大概怎樣？

答 蘇俄經過恐慌時代後，乃實行新經濟政策。關於農業方面，採土地單一稅，（土地買賣權不許）注重合作主義。將農民生產所剩，仍歸農民，可以買賣農產物。關於工業方面，大規模的工業歸國有國營，關於天然富源如礦產等政府無力經營的，私人亦可經營，得向政府租借。生產應該合作。關於商業方面，除大規模的國營外，小企業由私人經營，惟軍火和超過法定額的金銀不許買賣。故此項政策又可稱為國家資本主義。

德國新經濟政策可由其一九一九年新憲法見之：國家得援用公用徵收法規，將適於社會化的私人經濟企業移歸公有。各邦和公共團體得參與經濟企

業與團體管理，或依他法行使其支配力。又云：國家爲共同經濟底目，有緊急必要時，得依法使經濟企業及團體在自治主義之下聯合，以確保國民中一切生產階級的協力，使企業家及勞工參與管理，並照公共經濟原則調節財物的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與輸出輸入。

這是一種實業社會化政策，如煤炭，加里，電氣，製鐵等事業均是如此辦法。至其土地政策，關於鑛山森林等廢止私人特權，移歸國有。其餘土地，由國家監督其分配及利用之。無地者及有地而不足以維持家計者，爲之制定棲居所法俾各家族有適於衛生的居住地，與足以經營事業的營業地。有地者或有地而不利用或濫用之者則收用其土地，徵收其自然增價額，廢止其家產繼承權。亦在新憲法規定之。

二五

問 我國今日經濟建設，應採何種方策？

答 我國的產業落後，比任何國家爲甚。居今日而言經濟建設。惟有：國外，則使國民經濟脫離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與榨取，而在國際經濟上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對內，有整個的經濟建設計劃，培植國內農工商業，使繁榮發達，而全國民衆因之得人豐衣足食，生計裕如。所以國民經濟主義，與吾國狀況，最爲適合。

二六

問 我國最近對於經濟建設的主張怎樣？

答 國民政府 訓政時期 施政宣言 中關於經濟建設的主張是：「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卽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族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方向 凡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 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

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濬，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於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集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而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鑛各種工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國，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晉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建設，爲實業計劃之所昭示，而有待於「第規劃進行者，不待言矣。」

二七

問 我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應有何種步驟？

答 我國經濟建設的主張和方法已於前二題所述之，茲所欲述者為怎樣實行？建國大綱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我國民生主義的建設最為切要，其進行步驟，大概可分為：

- (1) 保護私人資本，獎勵商業時期。
- (2) 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時期。
- (3) 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時期。

二八

問 我國欲實行國民經濟政策，所當注意之點何在？

答 我國欲實行國民經濟政策，所當注意之點為：

(1) 經濟事業合作化，合作事業最合國民經濟根本精神，故大戰後，久已風行歐西，而蘇俄自厲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其農村經濟的改造，亦以得力於農工消費諸合作社者為多，故我國不言經濟改造

則已，如欲改造，則合作事業的提倡，實萬不容緩。

(2) 勞工運動的建設化，近世各國的勞工運動，大抵以聚衆暴動，爲其主要策略之一。惟美國最近勞工組織，則拋棄其傳統的暴動政策，而努力從事於積極方面的建設及自助。哈佛大學教授卡偉博士近著「美國現時之經濟革命觀」一書，大旨謂美國經濟革命，與他國經濟革命異，其目標在使勞動者進而爲資本家，不在使資本家退爲赤貧的勞動者，故其方法，亦在利用資本制度，以增進勞工界福利；而不在破壞資本制度本體。以美國產業怎樣發達的國家，猶尙勞工運動的建設；我國尤宜使勞工運動建設化。(3) 公司管理平民化，公司管理，衡以現時情勢，絕對的合議制與絕對的獨裁制，皆有窒礙難行之意，執兩用中，惟採行相對的合議制，庶足適應民治潮流，刷新公司管理。近世工商組織，範圍日廣，規模日宏，此項問題尤爲企業家所處心積慮，以求得一適當的解決。其最進步者，則一方既有職工委員會的組織，以爲職工部公共意思代表機關；他方有勞務部的設置，以爲職工

生活改良的主管機關，廣益端賴集思，和衷始能共濟，用意至周，誠為勞資企業三界，通力合作之絕良例證。而其最足資我國經濟界取法者，惟在確認職工委員會，有陳述意見之權 而最後決定，仍屬諸公司中最高執行機關 蓋獨裁專制，固非所以謀勞資之調協，而破壞公司行政權之統一，則又與企業發展有礙，職工意思代表機關，與公司最高執行機關，所以宜互相尊重，而不宜互相侵凌的，

